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现状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相关内容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同时，公司已经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的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的事项。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的担保

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具体事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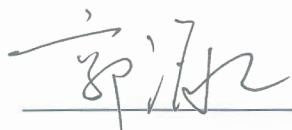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海卫



徐海波



张国新

2022年 4月 28日